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89,373	153,039
銷售成本		<u>(83,585)</u>	<u>(143,728)</u>
毛利		5,788	9,311
其他收入	5	2,480	2,175
其他虧損－淨額	5	(1,065)	(1,131)
銷售開支		(14,381)	(6,268)
其他營運開支		(67,130)	(90,09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5,684)
商譽之減值虧損		(4,807)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918)	(5,54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73,6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5,775)</u>
經營業務虧損	6	(160,720)	(144,391)
融資成本	7	<u>(457)</u>	<u>(115)</u>
除稅前虧損		(161,177)	(144,506)
稅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161,177)	(144,5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93)	13,995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u>	<u>6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0,193)</u>	<u>14,05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71,370)</u></u>	<u><u>(130,448)</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609)	(126,655)
非控股權益		<u>(22,568)</u>	<u>(17,851)</u>
		<u>(161,177)</u>	<u>(144,506)</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07)	(112,977)
非控股權益		<u>(24,163)</u>	<u>(17,471)</u>
		<u>(171,370)</u>	<u>(130,448)</u>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0	<u>(2.8)港仙</u>	<u>(2.5)港仙</u>
— 攤薄	10	<u>(2.8)港仙</u>	<u>(2.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008</b>	43,157
商譽		<b>18,320</b>	23,1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b>1,313</b>	–
		<b>47,641</b>	66,2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952</b>	8,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b>30,601</b>	27,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b>118,902</b>	195,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9,383</b>	7,867
		<b>179,838</b>	238,923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7,558</b>	3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32,743</b>	20,705
合約負債		<b>1,374</b>	–
應付股東款項		<b>4,103</b>	542
其他借貸		<b>23,353</b>	–
銀行借貸		<b>329</b>	–
融資租賃承擔		<b>950</b>	720
		<b>70,410</b>	21,9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9,428</b>	216,95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7,069</b>	283,23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14,555	14,6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85	8,370
融資租賃承擔	2,280	2,393
	<u>25,320</u>	<u>25,433</u>
<b>資產淨值</b>	<u>131,749</u>	<u>257,80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5,755	51,922
儲備	129,071	234,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826	286,475
非控股權益	<u>(53,077)</u>	<u>(28,670)</u>
<b>權益總額</b>	<u>131,749</u>	<u>257,8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以及作為一間以零售智能數據服務為核心業務，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組合應用，致力構建線上線下結合的智能零售運營及營銷平台的技術、硬件和軟件服務提供商。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分項項目確認之調整。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受影響之分項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數字。有關調整將按下文準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	—	1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007	(669)	—	26,33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5,648	(3,076)	—	192,572
<b>流動負債</b>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05	—	(1,007)	19,698
合約負債	—	—	1,007	1,007
<b>流動資產淨值</b>	216,953	(3,745)	—	213,20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83,238	(3,745)	—	279,493
<b>資產淨值</b>	257,805	(3,745)	—	254,060
<b>股本及儲備</b>				
累計虧損	(60,660)	(3,502)	—	(64,162)
<b>非控股權益</b>	(28,670)	(243)	—	(28,913)
<b>權益總額</b>	<u>257,805</u>	<u>(3,745)</u>	<u>—</u>	<u>254,060</u>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方面之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其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影響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 分類及計量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1	1
	<u>1</u>	<u>(1)</u>	<u>1</u>

#### 附註：

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總值約1,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並於各報告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巨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有關公平值。

除上述之重新分類外，並無對財務資產進行任何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均維持不變。所有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均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乃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之結餘項目乃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來歸類。本集團亦已因此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自權益重新計量之			
金額	669	3,076	3,74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669	3,076	3,745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0,660)	(28,6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u>(3,502)</u>	<u>(24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	<u>(64,162)</u>	<u>(28,913)</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此舉導致會計政策方面之變更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前期之比較數字並未重新呈列。本集團主要經下列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之服務及為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以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以下調整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作出。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分項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007	1,007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05	(1,007)	19,698

####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本集團亦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以下金額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

- 商品貿易銷售合約所涉之合約負債乃先前計入預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為1,007,000港元)。

#### 收入確認之時間

除於首次應用時自預收款項重新分類之合約負債約1,007,000港元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按一般性原則採納而並無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須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此項規定採納後，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並不重大，原因是確認貨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之時間幾乎不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受到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 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82,889	144,522
服務費	6,484	8,517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89,373</u>	<u>153,039</u>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83,073</u>	<u>6,300</u>	<u>89,373</u>
<b>業績</b>				
分部虧損	<u>(5,562)</u>	<u>(8,765)</u>	<u>(28,479)</u>	<u>(42,806)</u>
未分配收入				2,133
未分配企業支出				(33,6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4,807)	(4,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918)			(7,91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淨額				(73,687)
融資成本				<u>(457)</u>
除稅前虧損				(161,177)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161,177)</u></u>

二零一八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144,385</u>	<u>8,654</u>	<u>153,039</u>
業績				
分部虧損	<u>(17,735)</u>	<u>(14,279)</u>	<u>(23,340)</u>	<u>(55,354)</u>
未分配收入				2,1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2,7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5,68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9)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49)			(5,5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75)
融資成本				<u>(115)</u>
除稅前虧損				(144,506)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144,506)</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212	124,290	63,122	201,6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855
				<u>227,4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02	7,908	22,328	30,738
應付股東款項				18,65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485
融資租賃承擔				3,230
其他借貸				23,353
銀行借貸				3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937
				<u>95,730</u>

二零一八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7,049	110,355	62,242	199,6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5,562
				<u>305,20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699	8,728	3,772	14,199
應付股東款項				15,2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370
融資租賃承擔				3,1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9
				<u>47,40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財務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其他借貸、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1,350	2,286	-	18
商品貿易業務	1,336	875	1,803	6,161
智能數據服務	3,830	1,616	158	14,152
未分配	542	305	4	3,630
	<b>7,058</b>	<b>5,082</b>	<b>1,965</b>	<b>23,961</b>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72,210	147,568
香港	31	80
海外	17,132	5,391
	<b>89,373</b>	<b>153,039</b>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33,045	52,837
香港	7,364	7,335
海外	5,919	6,112
	<u>46,328</u>	<u>66,28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之收入約6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657,000港元)及約6,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1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70.4%(二零一八年：約80.1%)及約7.0%(二零一八年：約5.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4,542	—*
客戶乙	15,195	15,350
客戶丙	10,297	—*
客戶丁	9,153	—*
客戶戊	—*	115,820
其他	20,186	21,869
	<u>89,373</u>	<u>153,039</u>

附註：

\* 有關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淨額	12	15
其他應收款項	2,106	2,106
	<u>2,118</u>	<u>2,121</u>
雜項收入	362	54
	<u>2,480</u>	<u>2,175</u>
<b>其他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淨額	(71)	(1,13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1)	–
結算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1,0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u>(1,065)</u>	<u>(1,131)</u>

##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81,029	143,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058	5,0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2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1,03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3,37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9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20)	–
	<u>73,687</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6,514	36,407
－以股份支付	–	45,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8	1,913
	<u>38,842</u>	<u>84,004</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00	700
	<u>3,074</u>	<u>5,443</u>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u>3,074</u>	<u>5,44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35	115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11	-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7	-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4	-
	<u>457</u>	<u>115</u>

##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138,609)	(126,65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878,851	5,065,33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8)</u>	<u>(2.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44	16,40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u>(1,400)</u>	<u>—</u>
	19,444	16,407
應收票據	<u>11,157</u>	<u>10,600</u>
	<u><b>30,601</b></u>	<u><b>27,007</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54	7,205
31至60日	1,553	1,915
61至90日	1,682	2,253
91至180日	3,872	5,034
超過180日	<u>11,683</u>	<u>—</u>
	<u><b>20,844</b></u>	<u><b>16,407</b></u>

附註：

- (i)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0,8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欠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任何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作出信貸撥備。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商業匯票為主之應收票據約11,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6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兩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1,369	2,088
預付款項	24,755	21,94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及(iii))	168,810	171,614
	<b>194,934</b>	195,64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v))	(76,032)	—
	<b>118,902</b>	<b>195,648</b>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二零一八年：約74,496,000港元)。

(ii) 應收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本集團不時以各種方式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具體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發函要求中商惠民即時償還履約保證金；(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電郵方式要求中商惠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商惠民及張先生發出要求還款函件，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結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初步建議為以貸款、股權質押或股權轉讓之方式結付；(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就結付履約保證金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f)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約56,1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62,459,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部分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1,800,000元。

(i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

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3,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943,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iv)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收到一間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有關購買未償還款項之初步要約。然而，所提出之初步購買價相當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問題尋找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解決方法。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履約保證金及附註(iii)所述之貸款，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計提分別約為人民幣931,000元及5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71	3
31日至60日	2,587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7,558</u>	<u>3</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0,622	4,636
預收按金	55	1,007
其他應付款項	<u>22,066</u>	<u>15,062</u>
	<u>32,743</u>	<u>20,70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以及作為一間以零售智能數據服務為核心業務，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的組合應用，致力構建線上線下結合的智能零售運營及營銷平台的技術、硬件和軟件服務提供商。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 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海外及本地優質產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為快速擴展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繼續採取低利潤策略，以吸引更多銷售合作渠道。貿易業務之利潤率已於年內錄得改善，而本集團將尋求從直接銷售或開發客戶化產品中增加毛利率，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 智能數據服務

惠付通集團以零售資料智慧化為核心技術，並依靠互聯網、雲計算、人工智慧和數據的組合應用，開創一個全新的，與傳統實業緊密結合的平台。並以數位行銷解決方案為服務目標及以零售終端商戶為服務物件，提供軟硬體一體化的店鋪管理系統及資料化行銷方案，是先進的線上線下結合的智慧零售服務提供者。

### 其他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惠付通科技**」）與廣州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廣州尼爾森**」）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意向書及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收集及提供店鋪信息和其他市場數據進行合作。惠付通科技將使用自身技術收集店鋪信息並向廣州尼爾森提供有關信息。作為回報，廣州尼爾森將向惠付通科技提供服務組合。

尼爾森公司（「**尼爾森**」）為一家全球化監測和數據分析公司，提供最全面和值得信賴的消費者洞察以及全球市場狀況。尼爾森的研究方法整合了尼爾森獨有的資料和其他資料來源，助力全球客戶更好地理解當前的市場狀況，判斷未來趨勢以及基於研究洞察提出最佳應對策略。

在過去90多年的時間裡，尼爾森秉承高度科學的嚴謹和創新精神，持續發展新的方法，解決媒體，廣告，零售以及快消等行業面臨的重要挑戰。尼爾森是標普500企業之一，尼爾森的業務活動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覆蓋全世界90%的人口。廣州尼爾森為尼爾森之附屬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惠付通科技與廣州尼爾森進行之建議合作（「建議合作」）不但反映市場對本公司實力之認同及對本集團營運發展前景之信心，而且還會提升本公司之聲譽。透過建議合作，雙方將能達致協同效應，並在開發大數據市場之新產品及服務上尋求進一步合作，藉此亦可推動本集團鞏固其於中國大數據產業之市場地位。最後，進行建議合作預期將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業績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9,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3,039,000港元），減少約41.6%。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智能數據服務分部。年內收益減少是由於(i)宏觀經濟環境欠佳對市況造成了不利影響並使應收款項賬齡增加，其中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平均45日，增加至本年度為60至90日。現金回款率由每年約8倍下跌至每年約5倍，導致貿易可用現金亦相應下跌。對比去年同期，有關下跌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影響。由於本集團在出貨前一般需要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故一般只會於收回客戶款項後才提交新訂單；及(ii)客戶數目較去年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客戶收款上維持良好信貸風險管制，並減少與回款較慢之客戶進行貿易。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4至第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83,5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3,72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3.5%（二零一八年：約93.9%），並相當於減少約41.9%，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11,000港元)，顯著下跌約37.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0%(二零一八年：約1.2%)及約63.2%(二零一八年：約88.2%)。商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務求藉銷售不同種類之產品以提高溢利。另一方面，智能數據服務業務之毛利率下跌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並無向中商惠民確認技術服務費，相反，就提供予中商惠民之智能終端機所產生之全年記錄之折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入賬)作出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佔本集團收益約6.5%(二零一八年：約6.1%)。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之利潤率取得改善以及智能數據服務業務所確認之技術服務費相當低廉。

##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14,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68,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智能數據服務所產生之市場推廣成本增加，有關推廣包括向國內不同客戶基礎及於國內不同地點派發免費POS機器樣品。除此之外，員工成本、交通開支及推銷員之差旅開支亦於本年度顯著增加。

##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53,5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2,703,000港元)，增加約7.6%。增加乃由於(i)根據所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3,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ii)商譽減值虧損金額增加約3,428,000港元；及(iii)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約42.7%。此乃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八年：約45,684,000港元)。上述項目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非現金影響。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一八年：約5,775,000港元)。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4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5,000港元)，上升約297.4%(二零一八年：下跌約94.0%)。上升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購、提取股東貸款、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所收取之利息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38,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6,655,000港元)，增加約9.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8港仙(二零一八年：約2.5港仙)。增加主要歸因於非現金項目之增加，如(a)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約73,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b)商譽減值虧損約4,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9,000港元)；及(c)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4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8,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27,000港元)，其僅代表智能數據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估值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4,8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9,000港元產生自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產生自智能數據服務，其已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投入更多資源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由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上述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

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收到一間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有關購買未償還款項之初步要約。然而,所提出之初步購買價相當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問題尋找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解決方法。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ii) 應收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供應鏈」）、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供應鏈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供應鏈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本集團不時以各種方式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具體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發函要求中商惠民即時償還履約保證金；(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電郵方式要求中商惠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商惠民及張先生發出要求還款函件，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iv)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結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初步建議為以貸款、股權質押或股權轉讓之方式結付；(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就結付履約保證金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v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證金。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約人民幣1,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

### **(iii) 中商惠民應付之技術服務費**

根據中商惠民與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惠付通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智能終端及手機端訂貨平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惠付通科技須以獨家形式向中商惠民及其有聯繫商戶提供智能終端機，而作為代價，中商惠民須按總營業收益（將由中商惠民向惠付通科技核定）支付0.6%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付通科技向中商惠民及其有聯繫商戶提供了合共2,626部智能終端機，而中商惠民應予但尚未支付之技術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就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其中包括），(i)該筆未償還技術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當中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每月償還人民幣300,000元、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每月償還人民幣400,000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人民幣8,200,000元）；(ii)惠付通科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兩年間將予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將為人民幣1,533,584元，其按每日每部智能終端機人民幣0.8元之基準收費；及(iii)智能終端機之擁有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中商惠民及／或其有聯繫商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73,687,000港元。本集團識別出已出現信貸減值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項歸類，並經考慮貿易債項及其他債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估計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4,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396,000港元）、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0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117,000港元）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5,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5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9,3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131,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805,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109,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95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79,8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8,923,000港元)及70,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97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八年：約10.9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4倍(二零一八年：約0.2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41.0%(二零一八年：約10.4%)。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兩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並向六名獨立認購人發行合共383,3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9,072,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產生開支後)約為48,95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數據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其於同日與兩名董事(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張曉彬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高峰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兩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5港元認購合共1,142,857,142股本公司股份。其後，根據就上述認購協議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0.21港元及571,428,571股本公司股份，以反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經調整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其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兩名董事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事項若干主要條款，據此，兩名董事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265,957,44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港元。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以通過上述決議案。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136,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擁有資本承擔約277,8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5,59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 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財務風險管理」。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106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19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登記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相反有37,508,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3,41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穩定工作環境，並一直堅守平等、公平及用人唯才的僱用原則，以及持續改良選人及委聘之標準。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惠付通科技與廣州尼爾森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意向書及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收集及提供店舖信息和其他市場數據進行合作。惠付通科技將使用自身技術收集店舖信息並向廣州尼爾森提供有關信息。作為回報，廣州尼爾森將向惠付通科技提供服務組合。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惠民國際」)與王浩宇先生(「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就此，王先生向惠民國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貸款提取日起計第60日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王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有關之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落實進行。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曉彬先生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合稱「該等認購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事項若干主要條款。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265,957,446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以通過有關決議案。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杭州新森實業有限公司(「杭州新森」)訂立為期三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杭州新森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技術、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工程項目管理。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同意開展有關高新技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合作，並就技術及數據服務、銷售渠道等方面進一步磋商，目標為於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